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1823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他項權利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4月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621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他項權利人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劉嘉銘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6210號

姓名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和平段	0119-0000 地號	2064.58	他項權利 10000分之61	095年頭地資他字第002743號	
頭份市	和平段	00157-000 建號	91.31	他項權利 全部	095年頭地資他字第002743號	